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14-15號文件

2015年10月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 藉以:
 - (a) 擴大可在第1112A章附表1指明的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
 - (b) 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
 - (c) 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 訂定條文;
 - (d)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的宗旨及權力; 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技術性修訂。
2. **公眾諮詢** 除於2014年2月17日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外, 當局並無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 當局在2014年2月17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對第1112章及第1112A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藉以放寬有關華人永遠墳場內墳墓用地及家族龕位的使用規限。委員普遍支持該等修訂建議, 但關注到在接獲公眾查詢時對華永會火化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的個案作出追查及存取有關個案的資料等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要求政府當局予以澄清。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7月8日。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5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B/CR 1/20/15)，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擴大可在第1112A章附表1指明的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訂定條文；修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的宗旨及權力；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技術性修訂。

背景

3. 第1112章於1964年制定成為法例，並根據該條例成立了華永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時的職銜稱為華民政務司)擔任主席，負責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維修和料理墳場及葬地。第1112A章是華永會根據第1112章第8條制定的規則，以管限華永會內部事務的處理，以及任何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¹。

4. 現時第1112A章就使用華人永遠墳場內的墳場設施訂有若干限制。其中一項限制是不容許首葬者的家族成員的遺骸或骨灰與首葬者埋葬或安放在同一墳場設施，除非該等家族成員是首葬者的近親，方可例外。此外，只有在無須起回骨殖墓地(但非須起回骨殖墓地)²才可用於其後埋葬近親的骨灰，而對龕位內可安放多少副骨灰亦訂有上限。政府當局認為該等限制既已過時，亦無必要。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華永會因應社會對墳場設施需求日增而檢討其運作後，建議對第1112章和第1112A章作出一系列修訂，以放寬對華人永遠墳場內墳場設施的使用規限。

¹ 根據第1112A章第2條，第1112A章適用於附表1所指明的墳場，即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柴灣華人永遠墳場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² 根據第1112A章第3條，無須起回骨殖墓地(該等墓地是分配作埋葬之用但無須起回骨殖)屬永久性質，而須起回骨殖墓地則有年限。

條例草案條文

5. 現將主要的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

擴大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

6. 根據第1112A章現行第16、17及21A條，墳場設施(包括墳墓用地、金塔或家族龕位)不可共用，除非其後埋葬的人類遺骸、或安放的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或經火化的人類骨灰，是屬於該墳墓用地所埋葬、該金塔所安葬或該龕位所安放的首位死者的近親的，方可例外。根據第1112A章第3條，"近親"是指某一有限類別的人，即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直系後裔(包括其妻子)，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其丈夫為同一人，而其近親即其丈夫的近親。因此，已婚婦人並無資格與其父家成員埋葬或安放在同一龕位、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

7. 條例草案建議透過刪除由第1112A章第3條所界定有關"近親"一詞的所有提述，並用"親屬"一詞取代(條例草案第10(10)及(8)條)，藉以放寬其後於墳場設施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當局建議把"親屬"一詞的定義擴闊至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家族成員³。條例草案第14、21、23及26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訂明，擬於其後埋葬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如屬首名合資格在相關墳墓用地埋葬、在相關金塔安葬或在相關骨殖龕位或家族龕位安放的死者的親屬的，即可獲准進行。修訂建議的效力，是令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得以擴大，並使已婚婦人的人類遺骸或骨灰，可與其父家成員一同安葬、埋葬或安放。

容許骨灰在須起回骨殖墓地進行其後埋葬

8. 第1112A章現行第16及17條規定，如擬其後在墓地埋葬近親骨灰，只有在無須起回骨殖墓地才可獲得批准，而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則不會獲准進行。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旨在取消有關限制。條例草案第14條在第1112A章加入新的第7A條，落實使

³ 根據條例草案第10(8)條，"親屬"就某人(有關人士)(不論是否已去世)而言，指：
(a)有關人士的配偶；(b)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c)以下的人的兄弟或姊妹：
(i)有關人士；(ii)有關人士的配偶；或(iii)在(b)段所提述的人；(d)在(c)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e)以下的人的後裔：
(i)有關人士；(ii)在(a)、(c)或(d)段所提述的人；或(iii)在(b)段所提述的人(有關人士除外)；或(f)在(e)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

骨灰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和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同樣可進行其後埋葬，只要該等骨灰屬首名合資格在相關墳墓用地埋葬的死者的親屬便可。

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訂定條文

9. 第1112A章現行第14條規定，如在為期10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或如獲得延展而在該延展年期⁴終止時，持證人⁵並無將須起回骨殖墓地內的人類遺骸掘出和移走，則華永會可在符合下述所有情況下將該人類遺骸掘出和移走：(i)華永會將該人類遺骸掘出的意圖已在憲報及不少於2份本地中文報紙刊登；及(ii)由該刊登日期起計已相隔6個月。然而，第1112章及第1112A章並未賦權華永會將掘出後的人類遺骸火化。

10.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華永會就把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方面訂立規則(條例草案第8(4)條)。條例草案第16條亦在第1112A章加入新的第14A條，訂明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華永會可將從某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 (a) 在自該墓地的年期屆滿時起計的6年內，該墓地的持證人沒有與華永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 (b) 華永會已在憲報及至少2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有意將該等遺骸火化；及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6個月，該持證人仍沒有與華永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11.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華永會根據新增第14A條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擬議權力，將不適用於在相關修訂生效之前由華永會分配的須起回骨殖墓地，亦不會適用於其年期在相關修訂生效之後不獲延展的須起回骨殖墓地(由條例草案第31條在第1112A章加入新的第28(2)條)。

⁴ 根據第1112A章第13(2)條，華永會可按下述年期分配須起回骨殖墓地：(a)首段年期為期10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後延展為期6年的年期一次，該額外地價可由華永會在首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或(b)首段年期為期10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後延展每段為期可達10年而次數不定的年期，該額外地價可由華永會在每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或(c)固定年期為期10年，年期屆滿時不會獲得延展。

⁵ 根據第1112A章第3條，"持證人"指獲華永會分配墳墓用地、金塔用地或龕位的人，並包括值理、原來持證人的所有權繼承人，以及遺骸埋葬在某一用地的人的合法繼承人。

取消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

12. 第1112A章現行第20(5)及21A(4)條規定，普通龕位最多只可安放兩副人類骨灰，家族龕位則為4副。條例草案旨在取消有關限制，並賦予華永會權力，以決定在每個骨殖龕位可安放骸骨和骨灰的數目上限(條例草案第23條)，以及在每個普通龕位(條例草案第24條)和每個家族龕位(條例草案第26條)可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

其他修訂

13. 條例草案亦旨在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使其涵蓋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條例草案第7條)。

14. 與相應及技術性修訂有關的其他修訂。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經向政府當局查詢後，本部得悉，除在以下段落所述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諮詢外，當局並無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2014年2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第1112章及第1112A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藉以放寬華人永遠墳場內墳墓用地及家族龕位的使用規限。委員普遍支持各項立法建議，包括擴大合資格在華人永遠墳場埋葬或安放骨灰者的範圍、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經火化的人類骨灰，以及容許華永會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然而，有委員關注到在接獲公眾查詢時對華永會火化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的個案作出追查及存取有關個案的資料等事宜。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予以澄清。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10月7日